

# 初三读书感悟(模板6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优质的心得感悟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感悟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初三读书感悟篇一

《万历十五年》这本书采用了一种叙述历史的新方式。我们接触的历史作品，严肃的居多，学术研究的居多，很多历史书藉阅读时需要有一定的历史功底，大部分读起来有枯燥的感觉。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分享的几篇关于万历十五年读书心得的范文！

《万历十五年》、《中国近代史》是两本历史书，前者讲明朝万历年间历史，后者讲清末历史。

《万历十五年》这本书在前一阵热播剧《人民的名义》里被提到两次，高育良为什么成功？可能就是从这本书里得到了启发，本书着重说了六个历史人物，万历皇帝，张居正，申时行，海瑞，戚继光，李贽。但将当时社会存在的问题表露无疑，维护皇权统治的“利器”竟然是道德，是礼，靠的是四书五经。于是催生出只讲道德不讲律的文官集团。

其实当时的问题就是制度问题，两万文官抱团取暖，内部又分派系，皇帝很多事情是左右不了的，比如\*问题，当时一个二品大臣一个月俸禄只有一百五十两银子，更不要提其他的小官了，所以地方官收取“常例”，京城大官收受地方官贿赂，想要励精图治，大刀阔斧的改革，像习大大现在一样实行依法治国，使各级官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更是难上加难。

礼虽然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却也是社会进步的巨大阻碍。正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所以道德亦有阴阳。

海瑞就是很好的例子，我们都知道，他是个大清官，抄家只有十两银子，但他断案的标准如下，令人不敢苟同。

“凡讼之可疑者，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刁顽。事在争产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事在争言貌，与其屈乡宦，宁屈小民，以存体也。”可以想象，以“礼”断案可能得到真正公正吗？百家笔记网文人也有阴阳，张居正在我的印象里本来同他的名字一样，的确张居正有严厉，为国尽忠的阳的一面，但同时他也有任人唯亲，排挤对手，个人生活奢侈，放纵部下贪污的阴的一面。

更可笑的一点是万历皇帝和文官集团关于立储一事的争执，文官坚持立长子，因为长幼有序，万历皇帝一心想立自己心爱的郑妃的儿子为太子，最终还是抵不过数万名文官，也因此万历十五年开始不理朝政，以老子的“无为而治”为借口，不上早朝。说到底还是社会制度问题。

后来满人入关，建立大清帝国，他们实行的重农抑商的保守统治。所以近代的屈辱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近代史那本书就不再写了，这段历史都比较熟悉。

黄先生的大历史观是指：以一个时间基点为原点，前后各推一段时间，梳理整个大历史段的重要事件，最终要有“站在隧道外的观感”。具体到万历十五年，即为1587年为基点，以万历皇帝、张居正、申时行、戚继光、海瑞和李贽等历史关键人物为代表，着重挑选具备后世参考价值和社会历史性的事件进行阐述。

明清两代为中国封建制度画上了一个句号。政治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达到顶峰，从明成祖设立内阁，到清雍正帝设

立军机处，明清政治达到专制顶峰。明代的“仁宣之治”、隆庆新政和张居正改革为后世治国者所称道。经济上，从张居正改革的一条鞭法开始，到清代中期的摊丁入亩政策，农业人口激增，农业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农耕文明达到极盛。

在江浙一带，则出现了以雇佣关系为代表的资本主义萌芽，制造业、纺织业等成为解决地方人口就业的重要产业。军事上，统一多民族国家背景下的边防矛盾呈现由内向外转移的过程。行省制度得以完善，中国疆域空前辽阔。

北方诸镇的边防措施——万里长城得以修复，火器越来越多的应用于军事领域。募兵制和地方武装在镇压内部起义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上，程朱理学高度统一，八股制度一方面选拔出了大量的优秀人才，同时也钳制了知识分子的思想。

现在的历史书籍，因为大都太单调、太教条、太格式化。而《万历十五年》简直给我们开放了另一个世界，原来历史是如此的有趣、复杂、丰富。在现在这样一个信息高度发达的时代，我们确实需要这样的书让学生乐于走进历史，走进文化，真正的提升自己的素养和底蕴，去思考一些过去和未来。

明代晚期和鼎革之际的李贽、顾炎武、王夫之等人提出了一些在当时社会上离经叛道的思想。市民文化兴起，四大名著问世。

历史的悲剧源于我们的无知和少知，痛定思痛，从明朝到现在，有许多东西是变了，但也有许多是没有变的。礼为一切社会行为之规范，但道德却不能代替法律，与此同时也并不表示道德可以被抛弃。健全法制体系，提高道德修养中华民族才能走的更快更好，民族的未来将走向何方，答案掌握的我们自己手中。

我是个喜欢历史的人，但是《万历十五年》这本书一直没有去看过，以为它写的是万历年间十五个年头的事。看过书后

才知道只是写万历十五年那一年，即1587年。我不得不对黄仁宇先生感到由衷的敬佩，能将一年中发生的小事与大明帝国或者说整个中华封建制度走向崩溃联系起来走向崩溃联系起来。这种历史研究角度确实是令人耳目一新，比起一读就“中华上下五千年”来得更有意思。

“中国二千年来，以道德代替法制，至明代而至其极，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写作本书的目的，也重在说明这一看法。”黄仁宇先生明确的指出了这本书的主要观点。从万历皇帝、张居正、海瑞、戚继光、李贽、申时行等人各自悲剧的人生来展现以儒家道德为基础的文官封建体制腐朽，来充分说明以道德来代替法制是行不通的。

作为臣子的张居正、海瑞他们更是无奈了。在儒家的道德里，什么都提倡“高尚”，表面上什么都可以做得很好，做官可以做得很清廉、做皇帝可以做得很爱民、做人可以做得“忠、义、孝、悌、信，”但是在这的背后却是、背信弃义。张居正的命运与王安石惊人的相似，他们都想改变现状，但是无奈既得利益者根基太深，无法撼动。海瑞更是刚正不阿，为官清廉，但他所做的与这个体制格格不入，最终不免悲剧命运。

中国封建社会的那种循环怪圈也是由此而来的，一个朝代开始时，每个人都严守儒家的道德，君主爱民，官员也不敢太过放肆，于是出现一时的所谓“盛世”，而然，当他继续延续下去时，道德变得越来越虚假，于是这个朝代倒下了，另一个一个又吸取所谓经验，再次崛起。如此循环往复，走不出去。当西方列强用大炮打开古老中国大门时，我们才慢慢意识到，用所谓儒家道德来代替法制是不行的，人的行为必须要有制度的约束，即使一个人再高尚。

在420xx年后的今天我们发现，当初发生的事在今天的中国仍旧能找到影子，我们现在的体制也似乎近似神奇，我们国家总理的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言也曾被媒体“和谐”。当“小悦悦”事件发生后，在深刻反思道德的缺失，当然道

德的缺失是一方面的原因，但是我们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人们会那么不信任彼此？“彭宇案”给了我们答案，是法制的不断完善，导致了不公正的判决，从加深了人们彼此的不信任。

同时强调道德的制度，打破这个神奇的体制，让权力有制约、道德变成真道德，那就再好不过了。

《万历十五年》是即我在床头读完《明朝那些事》之后又本一关于中国阶段历史的描述，由于习惯性失眠，书中其中感慨也大多因为深夜的躁动而随风去了，但也却有一部分随着可吸入颗粒物一起沉淀到了我的血液里。

我惊诧，此书中许多人物身上，竟都有当今现实社会的影子。

若将万历儿时看做我们的当代，他原本聪明敏感、乐于上进，也曾经励精图治、喜欢读书，他本不是暮气沉沉、消极厌世的人，怨只怨那些作为臣僚的老师或家长，从不曾将他当作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确切的说是尊严的独立个体来看待，同样也像我们的学生时代，很多时候被当成了学习的机器，原本活泼好动、乐于思考，最终却极度厌学。

诸如参加完升学考，要将书本剪碎或早上依旧习惯的坐在写字台前却不知道该干什么。所以，万历皇帝作为学生，臣僚做为教师，最大的失败之处，是大臣们剥夺了万历作为一个聪明的年轻人应有的个性、思想和活力。

张居正不让他练习书法，申时行不让他练兵，所有人都不让他立三皇子为太子，甚至与他生前形影不离的爱妃都不能与自己埋在一个坟墓里。失去了如此自由，就算做着皇上，又有什么趣味？但他毕竟是皇上，依然拥有无尽的奢华和整个国家，而当今社会我们的悲哀何至于此。

张居正作为首辅原来言行不一，到我们看见了太多人士的虚伪。官二代，富二代，军二代，黑二代。这个社会原来已经

并正在真正属于这些有钱有势有权和不要命的，“学校十年功，不如一棵葱”的现象难免出现。

我一直感觉，张先生本不是奸臣，他也是希望明朝国富民强的，他仅仅是一个有缺点的聪明的刚愎自用的大臣而已。孔子说，“唯女人与小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其实，“难养”的岂止是女人和小人？任何人彼此接触久了，都难免“不逊”起来，皇帝如此，张居正如此，恐怕包括我在内的大多数人也难免如此。事实摆在眼前，改变虽不及万难却也非一朝一夕之功。

由此，我唯有在心田播种善的种子，也时刻提醒自己，只要是人都会产生某些偏见和不可避免的缺点，学习如何体谅并选择，哪些是我们应该学习的，那些是“见不善而内自省”的，现实无奈与社会种种幽暗的侧面，但却必须允许这些幽暗的存在，因为他毕竟是“丰富多彩”这个词的重要部分。

面对如次、遇到问题、唯有积极想办法，努力让自己多一些才能，开阔些眼界，理清些思绪。而决不能消极怠工，心灰意冷。充满希望才能使我们快乐生活。

——我们无奈于幽暗，也尽量做到让幽暗无奈于我。

## 初三读书感悟篇二

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风筝，无论它意味着什么，让我们勇敢地追，让我们一起追寻那人格的风筝，下面是本站的小编给大家整合的几篇关于追风筝的人读书心得的范文！

《追风筝的人》是朋友推荐的，她说看了欲罢不能，激起她了解阿富汗的冲动，于是她又看了这个阿富汗作家的第二本写阿富汗的书《灿烂千阳》。

第一本我已经读完，第二本读到一半，有点读不下去了。作者的语言太贴近生活，两本书很相似。

其实读完第一本，我感受颇多，两个阿富汗小孩一起长大，其间经历了太多我们想象不到的事情，这些故事激发我思考“朋友的真正含义”。书中真挚、细腻的语言十分生活化，让我读起来很流利；但故事却很是沉重，读完让人忧郁，也许作者就是想让读者了解阿富汗人性中抑郁产生的原因。

书中男主人公对儿时伙伴的感情，从愧疚，自责，到了解真相后冒着生命危险面对过去自己懦弱的一面，主人公的心路历程与故事的情节一起跌宕起伏。

第二本书还没读完，感觉两本书的情节很相像，只不过是刻画了两个女性的成长经历，也不知道是译者的原因还是作者刻意的结果，书中一些场景的描写都十分的相像。弄得人经常把两本书的内容混了一起。

总之，两本书让我了解了阿富汗这个陌生的国度，了解了那儿人们的生活习性，经历的灾难和他们顽强的求生精神。

当很多人都在推荐这本书时候我就很好奇这本书写的是什麼，为什么那么多人推荐。追风筝的人，代表着什麼意思呢？带着疑问我翻开了这本书。

追风筝的人，我终于明白了追风筝的人是什麼意思了。虽然译后记里写到：对阿米尔来说，风筝隐喻他人格中不可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成为他自我期许的阿米尔。但我更愿意简单的认为，追风筝的人指的就是哈桑，那个陪他一起成长一起放风筝，每次为他追到风筝，在他夺冠那次不惜受辱都要保护那个蓝风筝的哈桑，那个被他背叛的哈桑。风筝，是他童年最美好的回忆，也是最痛的回忆。

全书都写的很压抑，很沉重，唯独与索拉雅的爱情是那么的让人赞许。美妙的一见钟情，结婚前的坦陈与包容，婚后无子也坚守的婚姻，已经完全不是阿富汗人的作风，也自由了，也幸福了。

虽然有些人说作者在后面有着浓浓的拜美情绪，但面对自由和平的美国和枪弹尸体的阿富汗，我想，作者并不是在拜美，只是对美好生活的一种向往，希望阿富汗的天空能再飘着那么多自由的风筝，让他重新回到那个记忆中的故乡。

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风筝，无论他意味着什么，让我们勇敢地追。

凌晨3点半，我看完了《追风筝的人》。我很感谢作者写了一个美好的结局，正如他在《灿烂千阳》一样，这是我喜欢他的书的主要原因。他是一个善良、乐观、敏感、细腻的好人，正如小说中的阿米尔。我真的不喜欢那些看似理性实则冷酷的作者，那么冷冰冰地揭开一道道伤疤，毫无同情之心。

对于阿富汗的苦难作者没有在《灿烂千阳》里写的多，但也涉及了圣战组织、塔利班的愚昧、残暴，更多的是作者对于传统阿富汗文化的珍爱。即使如此，和平状态下的传统阿富汗文化还是显得太束缚人们的心灵，太不平等，其实还是对女人的太冷漠，在那样的社会，女人从来没有被当作人。

对于塔利班，我在想是不是有脸谱化的描写？也许吧，想想我们的红卫兵。人的本性就是动物，只有受了教育、加强修养、努力向善才能具有人性的光辉，否则具有现代科技文化的人比动物更加残忍。

公司楼下开了一个书店，每天中午的休息时间我就去翻翻书。

《追风筝的人》是朋友在blog上推荐的，她说看了欲罢不能，激起她了解阿富汗的冲动，于是她又看了这个阿富汗作家的



第二本写阿富汗的书《灿烂千阳》。

第一本我已经读完，第二本读到一半，有点读不下去了。作者的语言太贴近生活，两本书很相似。

其实读完第一本，我感受颇多，两个阿富汗小孩一起长大，其间经历了太多我们想象不到的事情，这些故事激发我思考“朋友的真正含义”。书中真挚、细腻的语言十分生活化，让我读起来很流利；但故事却很是沉重，读完让人忧郁，也许作者就是想让读者了解阿富汗人性中抑郁产生的原因。

书中男主人公对儿时伙伴的感情，从愧疚，自责，到了解真相后冒着生命危险面对过去自己懦弱的一面，主人公的心路历程与故事的情节一起跌宕起伏。

第二本书还没读完，感觉两本书的情节很相像，只不过是刻画了两个女性的成长经历，也不知道是译者的原因还是作者刻意的结果，书中一些场景的描写都十分的相像。弄得人经常把两本书的内容混在了一起。

总之，两本书让我了解了阿富汗这个陌生的国度，了解了那儿人们的生活习性，经历的灾难和他们顽强的求生精神。

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它给我的感觉是深沉的，懊悔的。我能感觉得到作家写它时的沉重，忏悔和渴望赎罪。

这本书和其他的小说不同。这本书全文的感情一直很平稳，没有刻意加工的大起大落，全文像流水一般流畅，以平淡的字句反映出了内心深处的感受，给我，给读者的心灵带来了极大的撼动。一般讲人性的书都会以一种黑暗的角度来描述，其实这种书我一点不喜欢，因为它们大多都很压抑，我亦不喜欢那些书的作者，因为他们给人一种卖弄学识以及阅历的感觉。而追风筝的人的作者却真实的让人感觉到他心中的情感，丝毫不做作。

我喜欢文中的哈桑，因为他忠诚，真诚。他不仅一次的对阿米尔说为你，千千万万，每当我看见这句话，我的心中都充满了感动和震撼。哈桑对阿米尔的感情绝对是绝无仅有的，我想他真的拿阿米尔当朋友，而且是可以献出生命的那种。但阿米尔不那么想，他从不把哈桑当朋友，他嘲笑他昧，甚至于在看到哈桑被欺负时，选择独善其身。尽管他事后很懊悔和羞愧，但正因这份懊悔和羞愧，他犯下了更严重的错误。他陷害了哈桑，陷害他偷东西。哈桑和他的父亲离开了，但哈桑对阿米尔的感情还未终止。

当阿米尔和父亲到了美国时，他对在阿富汗的哈桑感到非常抱歉，当他回到阿富汗想要赎罪时，却被告知身为他弟弟的哈桑已经死了，只留下了一个儿子还在继续受苦。阿米尔费尽千辛万苦把他从自己的老敌人手里救出来，并带到自己身边抚养。当他和侄子一起放风筝的时候，他仿佛又看见了儿时快乐的自己。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追风筝的人，或是赎罪，或是追梦，其实这并没有什么条件，但我们一定要去追，要有追的勇气。

放风筝的人在前面跑，而追风筝的人一心一意的在后面追，或许这也是一种幸福吧。

### 初三读书感悟篇三

曹操的诡诈，刘备的谦逊，孔明的谨慎，周瑜的心胸狭窄，每一个人物都具有不同的性格，作者刻画的淋漓尽致，细细品味，让读者仿佛进入了一种境界。

故事的主要内容是以智和勇来依次展开的，但是我认为智永远是胜过勇的。比如：在西城，孔明用空城计吓退了司马懿率领的十五万大军。此种例子举不胜数。

有勇无谋，大敌当前，只能拼死征战。吕布，颜良都是典型的例子：如果吕布在白门楼听从谋士的计策，何必被曹操吊死在城门上呢？如果颜良把刘备在河北的事情和关羽说清楚，哪儿至于被义气的关羽所砍呢？古人云：大勇无谋，祸福占其，祸居上，福临下，入阵必中计，死无不目。

再谈谈国家，魏，曾经煊赫一时；蜀，曾经功成不居；吴，曾经名震江东。这么来看，从国家就可以反映出国君的性格。曹操，欺压百姓；刘备，爱民如子；孙权，称霸江东。

如果说魏国在三国里智谋，一点也不为过。曹操的用兵堪称举世无双，司马懿就更是用兵如神。但是两个人都有自己致命的弱点：曹操多疑，司马懿太过阴险。再说蜀国，首当其冲的必定是伏龙诸葛亮。他那过人的机智，娴熟的兵阵，无不让后人叹为观止。还有像凤雏庞统、姜维、徐蔗等等一些人物，但是我认为都不如孔明。吴，一个占据三江六郡的国度，能算得上是有谋略的，也就是周瑜了，少年时期的周瑜就熟读兵书，精通布阵。经过一番刻苦的努力，终于当上了水军大都督，总统水兵。不过他太过于嫉妒，死正中年时。从这些人物和国家我们不难看出人的性格的重要性。性格关系着成功。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标，只要踏踏实实，仔仔细细地走好追求成功过程中的每一段路，相信成功一定会不远的。

## 初三读书感悟篇四

最近，我读了一本俄罗斯著名作家高尔基写的小说：《童年》，一本厚厚的书，我在寝夜间读完，给我的感想颇为生刻。

《童年》是高尔基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一部，写于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六年。这部回忆童年生活的长篇小说创作与作家成名之后。书中高尔基再现了他童年时代的俄罗斯生活，塑造了一个个形象逼真、个性鲜明、栩栩如生的人物。

我在阅读这部小说时，了解了作家艰辛坎坷的童年，也可以看到在那个时代普通的俄罗斯人民处在怎样的一种生存状态，以及他们的心理和精神面貌：比如，书中的外公在我心里是个爱面子、凶狠的人，也被高尔基称为“红毛狐狸鬼”；书中的外婆在我心里是个温柔善良，很有耐心，身材高大的妇女；“好看”则是一个古怪的，孤独，喜欢发明的陌生人；母亲是一个心灵手巧，温柔体贴，关心年老父母的人。

《童年》中，有三个小伙伴——上校的儿子，书中把他们和“我”游戏过程记录得非常详细，这种游戏、躲避大人的方法真是可笑，当我第一次看时，我笑得肚子都疼了。

我认为，高尔基是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童年》这部小说中，处处渗透着作者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

《童年》这本书，对我们的成长有极大的帮助，你不妨去看一看呢？

## 初三读书感悟篇五

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风筝，无论它意味着什么，让我们勇敢地追，让我们一起追寻那人格的风筝，下面是本站的小编给大家整合的几篇关于追风筝的人读书心得的范文！

小说《追风筝的人》口碑很好，所以我找来读了，读完后整体感觉小说充满着一种压抑的感觉，但结尾却似乎又点亮了一盏灯。这是一个残忍而又美丽的故事，作者以温暖细腻的笔法勾勒人性的本质与救赎，读来令人荡气回肠，给寒冬的季节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使心间顿生暖暖的感动。

人生也是这样各有各的幸福各有各的不幸，不要总在抱怨生活，而要学着面对人生。本书的主人公阿米尔的朋友哈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的母亲很小就抛弃了他和他的残疾父亲。

他们遭受着众人的耻笑和不屑的眼光，他们难过悲伤但并没有放弃生活的希望依旧在这阿富汗这片土地上找寻着他们自己的天地。

童年就像糖果的香味那样甜，那样美好。“我的整个童年，似乎就是和桑一起度过的某个懒洋洋的悠长夏日，我们在爸爸院子里那些交错的树木中彼此追逐，玩捉迷藏，玩警察与强盗，玩牛仔和印第安人，折磨昆虫……”追逐着风筝望着空中的飞鸟飞过而留下的痕迹真希望这一切可以定格在那一瞬间。

悲剧是什么？鲁迅先生说“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阿米尔和仆人的儿子哈桑参加了阿富汗传统的斗风筝比赛。要赢得最终的胜利，还必须追到被他最后切断的风筝。哈桑是当地最出色的追风筝高手，他替阿米尔去追，承诺阿米尔一定追到。然而，风筝追到了。哈桑却被几个少年抓住耻笑与伤害哈桑。阿米尔目睹一了，格软弱的他却选择了袖手旁观，并再次错误地选择了逼哈桑离开家门。

“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苏联入侵阿富汗，阿米尔和他父亲亡命出逃，阿米尔远迁美国，但他对哈桑的负罪感未减，后来他知晓了有关家庭的巨大秘密，原来哈桑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为了找回“再次成为好人的路”，阿米尔重返阿富汗，而哈桑已死，阿米尔在被拳击的捶打中我看到了久违的感动，那是一种勇敢，一道动人的风景线，一瞥惊鸿的亮光。阿米尔最终救出哈桑的孩子找到“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在《追风筝的人》中，风筝是一个象征。它是珍贵的友情、温暖的亲情、美好的爱情，也是忠诚、友善、勇敢……而对阿米尔而言，童年时的那次追风筝，他的自私、怯懦伤害了哈桑，他在对友情的背叛中也丧失了自己的最美好的心；而他为哈桑的儿子追风筝其实是获得救赎的途径，追风筝成为阿米尔成长史中的仪式！也是一种对希望的寄予，我相信这个时

候阿米尔的心已经得到了救赎因为他已经找到了自己失去的美好。

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一位阿富汗的富家少爷阿米尔同他爸爸的仆人的孩子哈桑本是一对情同手足的好朋友，在玩耍时所犯下的错误都由哈桑独自承担下来，当阿米尔被别的孩子欺负的时候哈桑总是无所畏惧的为阿米尔挡下来，在一次风筝比赛中，哈桑为了让阿米尔得到他爸爸的喜爱，独自一人凭借他精湛的追风筝技巧为阿米尔追最后的蓝风筝，但迟迟没有回来，阿米尔便决定去找哈桑，在一个巷子里他终于找到了哈桑，却发现哈桑正在被阿塞夫欺负，作者由于懦弱只敢在角落里看着哈桑被欺负。后来由于作者受良心的谴责，每晚都失眠心情低落，为了让自己好受，就把一些钱放在了哈桑的枕头下面让他爸爸发现从而让哈桑一家离开了。后来由于塔利班组织的执政，阿米尔一家也不得不移民美国。

二十年后，当阿米尔重回故土看望病重的父亲的合伙人拉辛汗时却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哈桑竟然是他同父异母的兄弟！为了表示对哈桑的歉意作者孤身一人前往战乱连连的故土寻找死去的哈桑的儿子索拉博，但作者却惊奇的发现索拉博竟然在旧敌阿塞夫手上并与之进行决斗，最后索拉博用弹弓击伤了阿塞夫的左眼并成功的逃脱了。几年后阿米尔收养了索拉博，并将他带到了美国。小说最后以作者在美国放风筝，成功击落敌方后索拉博为他追风筝而结尾。

读了这本书，我感到了震撼，因为我们是和平时代的孩子，是共产主义下的孩子，我们无法理解战争的残暴，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哈桑会无谓的将阿米尔挡在身后而阿米尔却无所作为。通过这本书，我感受到了哈桑对于阿米尔的浓浓的爱，那以跨越了阶级，是发自内心的爱。而阿米尔虽然也和哈桑做了朋友但在他的心中他只是一个玩伴，因为他只在没人陪他玩儿的时候才去找他，对于他来说哈桑只是一个无聊的时候可以玩儿的东西，艰难的时候可以牺牲的东西。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阿米尔也逐渐明白了自己的过错，不畏艰难前

往阿富汗寻找哈桑的儿子，也如同哈桑幼年时保护他一样在阿塞夫手下保护哈桑的儿子。全文开头和结尾都有风筝，而“追逐风筝的人”也不只是说哈桑追逐风筝，也是说阿米尔追逐哈桑的性格逐渐变成一个他爸爸希望的那一种人。

一直以来就对阿富汗这个富有神秘色彩而又多灾多难的国家充满向往。去书店买书时便一眼相中了这本《追风筝的人》。故事的主人公阿米尔从小生活在阿富汗一个富足的家庭里，从小失去了母亲，但有一个同样从小失去了母亲但情同手足的仆人哈桑。哈桑对阿米尔忠心耿耿，无论是阿米尔做了什么，他总是一味的信任跟包容。在阿米尔遭受坏孩子的欺负的时候，他也是挺身而出，为朋友两肋插刀。可是，在阿米尔的内心深处却清楚的感觉到，自己并没有把这个出身低贱，目不识丁的哈桑当作自己的朋友。又到了一年的冬天，阿富汗的传统“赛风筝”又开始了，按照惯例，那些被击落的风筝可以被看作是胜利者的奖赏，哈桑聪明机灵，是个追风筝的高手。

某年冬天的赛风筝会却让阿米尔和哈桑友情彻底的决裂。那次的比赛，阿米尔成了冠军，哈桑为小主人去追那只被击落的风筝。习惯了哈桑的一诺千金，阿米尔知道他肯定能顺利完成任务，他满心欢喜地等着哈桑为自己带来战利品，可哈桑迟迟没有回来，阿米尔只好出去寻找。可却在找到哈桑的那一刻惊呆了。

原来，追到风筝的小哈桑遇到了麻烦：正被几个曾经找过阿米尔麻烦的坏孩子胁持，对方逼迫他拿出风筝，而哈桑不愿意，于是，势单力薄的他因此遭受了自己人生最大的耻辱——被这几个坏孩子强暴了！而即使在这样，他死命地保护好那只被击落的风筝。——残酷的一切，站在巷口的阿米尔全部看在眼里，可是，他却没有勇气上前制止！那次事件之后，阿米尔内心就开始被羞愧与痛苦所折磨，他知道自己很对不起朋友，自己懦弱，虚伪愧对朋友的忠诚。这样的感觉一直把他压不过气来，终于，他在父亲面前撒谎说哈桑是小偷，让父亲赶他们走。而即使是这样莫须有的伤害，哈桑也毫无怨言地承

认了。虽然父亲执意留下他们，他们还是黯然地离开了。

几年之后，阿米尔随父亲去了美国，先前优越的生活没有了，在美国的日子，他们过的很窘迫，可父亲还是一贯地有担当，靠着父亲卖力的打苦工，阿米尔顺利地完成了学业，开始工作，恋爱，结婚，直到父亲去世。对他而言，平淡的生活正好是他用来淡忘过去回忆的良方。父亲去世后的某一天，阿米尔居然意外得知哈桑居然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回到阿富汗，哈桑已经死去，阿米尔找到他留下的孩子，往事一幕幕，他带着这个小侄儿，决定替哈桑承担做父亲的责任。。

跟哈桑的儿子谈到他父亲追风筝的时候，阿米尔充满了钦佩和尊敬。他带着哈桑的小儿子一起去放风筝。这个结局很完美。至少我这么认为，因为起码阿米尔在自己犯了错的多年以后，还能有重新赎罪的机会。可是在现实中呢？又有多少错误能让你重新赎罪？窗外一场大雨带我回顾我的记忆。小学的时候我和她是最好的朋友，她能够了解我的心事，能够抚平我的创口。朋友间吵架也是难免的，但是那一次我们吵得特别凶，我对她恶语相向，拿她的弱点说事，她涨红了脸，不跟我说话了，我也没有去理他。直到我上了初中，她不再和我一个班，不再把所有事情都告诉我，我才明白当时给她的伤害有多大，而且我已经不能弥补了。

在某些方面，我觉得我和阿米尔是那么的相似。我们所有的年华像是世界中心的一张网，从里面到外面慢慢地变稀淡。我们是蛰伏在中央的小小的蜘蛛。我们慢慢长大，身子底下的网慢慢变稀，很急的想要将网补起来，但是无意间把洞越扯越大。阿米尔的成长里并没有很多温暖开心的枝节，所有的叶子都长着锋利的边缘，划破他的手指。他的成长滴滴答答的流着血。看完这本书，我突然想起小学时背得最熟的一句诗：“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我想阿米尔和那些野草是一样的，可能在成长的时候被折断或是踩在脚底下，都可以很快地恢复元气长起来。但是如果遭遇的是一场大火，可能很久以后都没办法恢复，可能从此以后不再恢复。于



是——野火烧不尽。春风也吹不生。

在阅读《追风筝的人》时，当阿米尔决定踏上赎罪的道路，回到战乱的阿富汗寻找哈桑时，我还在期盼，在阿米尔推开门的刹那，出现的是年迈的哈桑仍在等待着阿米尔来寻他，哈桑将以久违的拥抱来宽恕他，可是，结局却是哈桑已经与世长辞，时间的流失无限的延长了阿米尔自我救赎的道路。

悲剧存在的意义在于什么？

鲁迅曾说过：“悲剧是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是什么？可以是爱，正义，忠诚，责任，也可以是感恩、拼搏、梦想……其实，使人生有价值的东西从来就是难以一一罗列的，他们默默地潜伏于人们的心中，通过各种方式外化于形，从而让他人有所体会与触动。悲剧的作用就在于引起读者对美好事物的向往，引起读者对美好事物遭到毁灭的痛心与叹息，同时引导读者对悲剧发生的原因进行反思与共勉。

《追风筝的人》这本书给我最大的体会是，构成人生挫折或酿成人生悲剧的原因是多样的，除去无法违背的客观现实外，人性的弱点是不可否认和回避的重要原因之一，作者在书中对种种苦难和暴行毫不讳言，对阿米尔的懦弱、自私、软弱、逃避心理进行了毫不掩饰的描述，昭示了人性存在的弱点。

最后，还是引用书中一句话，作为正能量的结尾：所有的一切都有可能成为我们那时心中的风筝，我们奔跑着，一直向前，眼中心里想的都是它。

小说总是能表达出各种情感：悲伤快乐又或是残忍，本周若说起最大的收获除了课堂上老师们的谆谆教导就是看了《追风筝的人》这样残忍而又美丽的故事，作者以温暖细腻的笔法勾勒人性的本质与救赎，读来令人荡气回肠，给寒冬的季节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使心间顿生暖暖的感动。

人生也是这样各有各的幸福各有各的不幸，不要总在抱怨生活，而要学着面对人生。本书的主人公阿米尔的朋友哈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的母亲很小就抛弃了他和他的残疾父亲。他们遭受着众人的耻笑和不屑的眼光，他们难过悲伤但并没有放弃生活的希望依旧在这阿富汗这片土地上找寻着他们自己的天地。

童年就像糖果的香味那样甜，那样美好。“我的整个童年，似乎就是和桑一起度过的某个懒洋洋的悠长夏日，我们在爸爸院子里那些交错的树木中彼此追逐，玩捉迷藏，玩警察与强盗，玩牛仔和印第安人，折磨昆虫……”追逐着风筝望着空中的飞鸟飞过而留下的痕迹真希望这一切可以定格在那一瞬间。

悲剧是什么？鲁迅先生说“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阿米尔和仆人的儿子哈桑参加了阿富汗传统的斗风筝比赛。要赢得最终的胜利，还必须追到被他最后切断的风筝。哈桑是当地最出色的追风筝高手，他替阿米尔去追，承诺阿米尔一定追到。然而，风筝追到了。哈桑却被几个少年抓住耻笑与伤害哈桑。阿米尔目睹一了，格软弱的他却选择了袖手旁观，并再次错误地选择了逼哈桑离开家门。

“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苏联入侵阿富汗，阿米尔和他父亲亡命出逃，阿米尔远迁美国，但他对哈桑的负罪感未减，后来他知晓了有关家庭的巨大秘密，原来哈桑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为了找回“再次成为好人的路”，阿米尔重返阿富汗，而哈桑已死，阿米尔在被拳击的捶打中我看到了久违的感动，那是一种勇敢，一道动人的风景线，一瞥惊鸿的亮光。阿米尔最终救出哈桑的孩子找到“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在《追风筝的人》中，风筝是一个象征。它是珍贵的友情、温暖的亲情、美好的爱情，也是忠诚、友善、勇敢……而对阿米尔而言，童年时的那次追风筝，他的自私、怯懦伤害了

哈桑，他在对友情的背叛中也丧失了自己的最美好的心；而他为哈桑的儿子追风筝其实是获得救赎的途径，追风筝成为阿米尔成长史中的仪式！也是一种对希望的寄予，我相信这个时候阿米尔的心已经得到了救赎因为他已经找到了自己失去的美好。

## 初三读书感悟篇六

一直以来就对阿富汗这个富有神秘色彩而又多灾多难的国家充满向往。去书店买书时便一眼相中了这本《追风筝的人》。故事的主人公阿米尔从小生活在阿富汗一个富足的家庭里，从小失去了母亲，但有一个同样从小失去了母亲但情同手足的仆人哈桑。哈桑对阿米尔忠心耿耿，无论是阿米尔做了什么，他总是一味的信任跟包容。在阿米尔遭受坏孩子的欺负的时候，他也是挺身而出，为朋友两肋插刀。可是，在阿米尔的内心深处却清楚的感觉到，自己并没有把这个出身低贱，目不识丁的哈桑当作自己的朋友。又到了一年的冬天，阿富汗的传统“赛风筝”又开始了，按照惯例，那些被击落的风筝可以被看作是胜利者的奖赏，哈桑聪明机灵，是个追风筝的能手。

某年冬天的赛风筝会却让阿米尔和哈桑友情彻底的决裂。那次的比赛，阿米尔成了冠军，哈桑为小主人去追那只被击落的风筝。习惯了哈桑的一诺千金，阿米尔知道他肯定能顺利完成任务，他满心欢喜地等着哈桑为自己带来战利品，可哈桑迟迟没有回来，阿米尔只好出去寻找。可却在找到哈桑的那一刻惊呆了。

原来，追到风筝的小哈桑遇到了麻烦：正被几个曾经找过阿米尔麻烦的坏孩子胁持，对方逼迫他拿出风筝，而哈桑不愿意，于是，势单力薄的他因此遭受了自己人生最大的耻辱——被这几个坏孩子强暴了！而即使在这样，他死命地保护好那只被击落的风筝。——残酷的一切，站在巷口的阿米尔全部看在眼里，可是，他却却没有勇气上前制止！那次事件之后，阿米尔

内心就开始被羞愧与痛苦所折磨，他知道自己很对不起朋友，自己懦弱，虚伪愧对朋友的忠诚。这样的感觉一直把他压不过气来，终于，他在父亲面前撒谎说哈桑是小偷，让父亲赶他们走。而即使是这样莫须有的伤害，哈桑也毫无怨言地承认了。虽然父亲执意留下他们，他们还是黯然地离开了。

几年之后，阿米尔随父亲去了美国，先前优越的生活没有了，在美国的日子，他们过的很窘迫，可父亲还是一贯地有担当，靠着父亲卖力的打苦工，阿米尔顺利地完成了学业，开始工作，恋爱，结婚，直到父亲去世。对他而言，平淡的生活正好是他用来淡忘过去回忆的良方。父亲去世后的某一天，阿米尔居然意外得知哈桑居然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回到阿富汗，哈桑已经死去，阿米尔找到他留下的孩子，往事一幕幕，他带着这个小侄儿，决定替哈桑承担做父亲的责任。。

跟哈桑的儿子谈到他父亲追风筝的时候，阿米尔充满了钦佩和尊敬。他带着哈桑的小儿子一起去放风筝。这个结局很完美。至少我这么认为，因为起码阿米尔在自己犯了错的多年以后，还能有重新赎罪的机会。可是在现实中呢？又有多少错误能让你重新赎罪？窗外一场大雨带我回顾我的记忆。小学的时候我和她是最好的朋友，她能够了解我的心事，能够抚平我的创口。朋友间吵架也是难免的，但是那一次我们吵得特别凶，我对她恶语相向，拿她的弱点说事，她涨红了脸，不跟我说话了，我也没有去理他。直到我上了初中，她不再和我一个班，不再把所有事情都告诉我，我才明白当时给她的伤害有多大，而且我已经不能弥补了。

在某些方面，我觉得我和阿米尔是那么的相似。我们所有的年华像是世界中心的一张网，从里面到外面慢慢地变稀淡。我们是蛰伏在中央的小小的蜘蛛。我们慢慢长大，身子底下的网慢慢变稀，很急的想要将网补起来，但是无意间把洞越扯越大。阿米尔的成长里并没有很多温暖开心的枝节，所有的叶子都长着锋利的边缘，划破他的手指。他的成长滴滴答答的流着血。看完这本书，我突然想起小学时背得最熟的一

句诗：“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我想阿米尔和那些野草是一样的，可能在成长的时候被折断或是踩在脚底下，都可以很快地恢复元气长起来。但是如果遭遇的是一场大火，可能很久以后都没办法恢复，可能从此以后不再恢复。于是——野火烧不尽。春风也吹不生。